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“新扩建年产 8 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8 万吨项目”）相关的资产、负债、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航科技”），公司 8 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亚航科技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具体事宜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详见2017年5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